

卢氏县人民政府 政务督查通知书

卢政查〔2021〕40号

督查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:

为确保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事项“件件有落实”，并以点带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，经省政府办公厅领导同意，决定开展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市政府督查室对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进行了任务分解(附后)，现发至各有关责任单位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再次细化整改措施，对标对标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

市政府督查室将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核实问题整改情况，对整改不力、弄虚作假的，将予以通报。

请各有关单位务必于2021年9月18日中午12:00前，将落实

情况报送县政府督查室(纸质件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送至县政府督查,电子件发送至邮箱)。

附件:《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

联系人:卫军丽

电话:7872928

邮箱:zfdcszy@163.com

2021年9月16日